

证券代码：831813

证券简称：广新信息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0日至今，公司股票连续多次出现当日价格振幅超过40%的情况，并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公告。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连续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均已正常披露。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